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26號

原告 阮清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應補正如起訴狀所載之相關證據：「112年度司票字第29959號裁定(股別：林股)」、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勤股112年度司促字第29844號支付命令」。

二、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為「確認該本票，被告對原告的債權全部不存在」，惟本件之本票債權之全部金額為何？未記載於起訴狀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裁判費，是以，原告應以該本票債權之金額為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依法繳納裁判費到院。

三、原告應補正民事起訴狀及上開補正狀(含證據)之繕本，由本院送達被告以供被告為答辯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邱明慧

附表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（新臺幣）	徵收裁判費（加徵收後）
10萬元以下	1000元
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	110 元/萬元
逾100 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	99元/萬元

(續上頁)

01

逾1000萬元至1 億元部分	88元/萬元
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	77元/萬元
逾10億元部分	66元/萬元
備註：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。	